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2023 年度推进服务型行政 执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水利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将水利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结合我市水利执法领域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以“精细管理、常态服务、规范执法”为目标，致力构建“执法、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坚持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把创新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放在依法行政工作的突出位置，深入创新开展全市水利系统执法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着力打造水利服务型执法队伍，全面提升形象，助推水利行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 合法原则。各单位、各科室必须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工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或者给行政相对人增加义务。

(二)合理原则。开展行政执法应当优先采用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方式，实施行政指导应当根据行政目的和行政相对人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适当的行政指导方案、方式。

(三)公平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公平对待行政相对人，各项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应当实施相同或者类似的行政指导；不得为了个别行政相对人受益，而损害公共利益或其他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公开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特别是要重视事中、事后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都应当公开，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教育先行原则。行政执法应当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式，防止“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预防”；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

(六)权责统一原则。行政执法要克服“重权轻责”思想，树立“权责统一”理念，违法或者不当执法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三、工作目标

(一)树立服务执法理念。通过开展服务型执法工作，推

(二) 改进执法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查处,优先采用提示、指导、建议、劝告等非强制方式,努力通过以案释法、现场说法等教育引导方式,树立良好执法形象,实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三)建立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制度体系。结合水利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完善包括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制度,行政处罚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制度,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文明执法制度等,逐步构建并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体制体系。

四、适用范围和实施方式

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贯穿于水利行业管理全部业务工作中,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工作督查考评及奖励等职责过程中普遍适用。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可以根据不同的行政执法对象和行政执法事项,实施适当的执法方式,也可以针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行为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管理。

服务型执法方式主要如下:

(一)文明用语说理执法。在执法检查、调查取证、处罚事先告知、组织听证、处罚执行等重点环节,执法人员要向相对人“讲清事理、讲通情理、讲透法理”,使用文明用语规范表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和寻求救济的途径。通过执法全程说理,教育、引导相对人理解水利行业管理工作相关规定,树立水利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文明、规范的新形象,赢得群众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信任。

(二) 执法事项行政提示。根据群众举报投诉和对日常管理情况的分析,就容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向辖区内管理相对人发出行政提示书,宣传、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应当注意的事项,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义务,避免或减少违法行为。

(三) 轻微问题行政告诫。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辖区内管理相对人存在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按照“首违不罚”的执法程序,明确告知其违法情况、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以及补救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立即自行纠正或终止违法行为。水利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要正确理解和适用轻微问题告诫制度,轻微问题告诫不等同于不调查、不处理,而是要求相对人自行纠正违法行为,为后续依法调查取证、固化证据直至给予相应的处理做好铺垫。在告诫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依法向管理相对人送达执法文书。

(四) 突出问题行政约谈。对存在严重违反水利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对人采取集中或个别约谈的方式,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讲清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听取相对人对错误行为的认识以及对行政机关实施处罚等行为的意见.通过约谈,教育引导相对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充分了解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违法行为中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案件事实是否查清、法律适用是否正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抓好推进落实,各单位、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确保服务型执法工作扎实有效,促进服务型执法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

(二)加强督导考核。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监督、激励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对阶段性任务落实不利的单位通报批评。

(三)加强氛围营造。要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宣传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让人民群众了解政府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决心和效果,形成正面舆论导向,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